

今年 6/5、6/8 分別是世界環境日與世界海洋日，有關於世界海洋日今年的主題是我們只有一個地球，為海洋採取集體行動，可是台灣現階段卻尚未針對氣候變遷與海洋保育建立完整的法律。

環境正義基金會（EJF）與綠色和平呼籲台灣政府立即改善氣候和海洋治理，以保護人權和確保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他們指出，目前的氣候法和海保法在自然為本解決方案和氣候議題上仍有缺失，需要更加重視自然生態系在應對氣候變遷和海洋保育中的角色。

自然生態系作為氣候解方的重要性在國際上已受到廣泛認可。根據聯合國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的報告和去年的氣候變遷峰會 COP26 的氣候盟約，保護 30% 以上的地球面積以維持自然生態系在氣候韌性中的角色是至關重要的。此外，海洋生態系，如沿岸藍碳生態系，對於碳的吸存效率高於熱帶森林，對於減少大氣中的碳含量有顯著的貢獻。

保護海洋生態系也是預防碳排放的重要舉措。例如，海草生態系在吸收碳的功能受到干擾時，不僅碳吸存效率下降，還可能轉變為碳排放源。因此，在發展海洋利用的過程中，如離岸風電或海洋能等，需要確保對海洋生態系進行科學評估和保護措施，以確保永續的發展。

環境正義基金會（EJF）與綠色和平呼籲台灣政府在氣候和海洋治理方面加強立法和執行，確保自然生態系得到保護，並在決策過程中讓受到氣候變遷和海洋保育影響最大的社群能夠實質參與。這將有助於確保台灣能夠遵循國際氣候和海洋保育的標準，保護環境、人權和未來世代的權益。